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农机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西外贸秘书处日前在《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应巴西轮胎工业协会于2021年10月15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农机轮胎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美国对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生产商及出口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31.70%、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5.30%、获得单独税率的企业倾销幅度为51.83%、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倾销幅度为165.30%。美国国家贸易委员会预计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产业损害终裁。

巴西对华圆珠笔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近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一次性塑料树脂圆珠笔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6.07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以FOB价出售,每件大于等于0.50美元的高附加值笔;金属笔身的笔;增加除书写以外功能的笔;产品描述为豪华笔的笔。

(本报综合报道)

坚守合规底线 做好免责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合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从常规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体系、保障体系到追责体系,逐渐形成管理闭环。近年来,在追责力度不断加大、追责体系不断完善的同时,合规尽职免责也成为各界共同关注的问题。在日前举办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活动上,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韩轶表示,如果单位能够证明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存在有效运行的防止该犯罪行为的刑事合规制度,则该单位已经尽到注意义务,可以免于承担刑事责任,也即合规免责。

据赛尔法务智库总裁叶小忠介绍,合规尽职免责的对象和对象,大体可以分为以下4种类型:救济型免责、预防型免责、企业单独免责、企业及个人双重免责。

救济型免责指的是企业发生违规事件以后,执法机构以企业承诺采取符合执法机构要求的合规管理

措施为条件,减轻或免除企业全部或部分违规责任。这一类合规免责要求几乎是处理重大合规事件的标准做法,特别是国际合规事件。叶小忠举例说,2021年10月,格力电器因产品质量问题在美加州中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延期起诉协议(DPA),根据协议条款,格力珠海总公司与格力香港被罚款9100万美元,并同意为相关受害者提供赔偿。此外,作为刑事决议的一部分,格力公司同意继续与美国消费者保护部门和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合作,配合相关调查和起诉。格力公司还同意加强合规项目和报告要求,向司法部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合规性计划和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状况。

“预防型免责是指企业为预防合规风险的发生而事先建立的一套合规管理体系,当企业出现违规事件后,执法机构如果认定企业合规管理符合免责条件,在定罪量

刑时则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叶小忠表示,预防型免责是大多数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的常规方式,是企业出现合规事件以前开展的工作,和救济型免责相比,体系建设的自主性强,但是否能够实现尽职免责,最终需要相关部门的认定,所以大多数企业会按照执法部门的既定要求开展合规工作。

企业合规免责的类型,除救济型免责和预防型免责以外,从合规免责的对象上看,也有企业单独免责和企业及个人双重免责之分。企业单独免责是指在违规企业满足免责的条件下,有权机构可以免除或减轻对企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除从事违规活动个人的责任。而我国倾向实施企业个人双重免责。企业个人双重免责是指在满足免责前提下,有权机构免除或减轻处罚的对象,不仅包括企业也包括相关个人。

2021年最高检等九部门发布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三条明确规定:“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据介绍,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显示,在张家港市某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中,检察

机关经审查认为,该公司及张某甲等人虽涉嫌污染环境罪,但排放污水量较小,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可以进行合规考察监督并参考考察情况依法决定是否适用不起诉。在企业通过合规考察后,召开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一致建议对该公司作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场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由于对公司的不起诉决定,相关人员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从目前国内的现实情况看,建立企业与企业个人双重免责机制可能更有价值。”叶小忠说。

法律干线

苹果遭荷兰反垄断罚款 总额达2500万欧元

本报讯 荷兰反垄断监管机构近日再次对苹果公司处以500万欧元的罚款。这是连续几周以来苹果第五次遭到罚款。截至目前,荷兰反垄断机构对苹果的罚款总额已经达到2500万欧元。

2021年12月,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表示,苹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荷兰的交友软件开发商使用苹果的支付系统,该行为违反了荷兰竞争法相关规定。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命令苹果在2022年1月15日前进行整改,使该交友程序在App Store中能够使用除苹果支付外的其他支付方式,否则将面临高达5000万欧元的罚款。

目前,苹果公司已经错过了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后整改期限。因此,在苹果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前,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每周都会对其处以500万欧元的罚款。

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在声明中表示:“我们已经清楚地向苹果公司解释了他们应当如何遵守这项裁决,然而,到目前为止,苹果没有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此,苹果公司拒绝发表评论。(陈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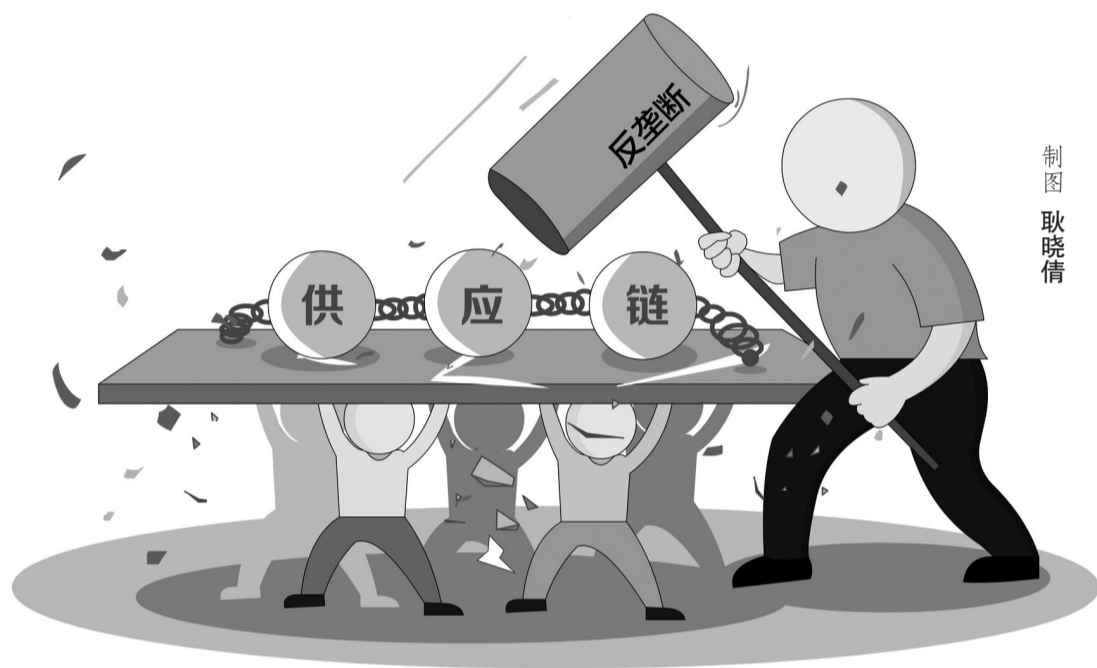
我国中低速磁悬浮技术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本报讯 2022年,长沙市将启动长宁磁悬浮快线建设。近年来,伴随我国磁悬浮技术的发展,我国已有多条自主可控的磁悬浮快线投入商业运营。目前,中国已与德国和日本并列成为磁悬浮技术领域最领先的三个国家。

在轨道技术的专利申请上,德国专利申请人占据着磁悬浮轨道技术的半壁江山,且专利申请人是以西门子为代表的大型跨国公司;日本专利申请人的数量众多,其中日本的中部HST开发株式会社在磁悬浮轨道专利申请的数量较多。

在国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磁悬浮轨道技术专利数量最多,其研究重点在于导轨技术,该技术包括了轨排技术和轨道梁技术的各个方面,如轨排的安装固定、轨排之间的连接以及轨道梁的结构及其施工方法;目前,其磁悬浮导轨技术已经成熟;上海磁浮交通工程技术中心(现为国家磁悬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并改进德国的磁悬浮技术,其创新的导轨技术在国内外具有成功的实践经验。

总体来看,我国的磁悬浮技术起步晚、发展快,在中低速磁悬浮交通技术领域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磁悬浮轨道技术方面,我国达到了以导轨技术为特色、道岔技术全面发展的国际领先水平,可以进一步满足人们对磁悬浮交通更高速、更安全、更舒适的需求。(施龙)



制图 耿晓倩

英、美、澳、加以及新西兰五国的竞争主管部门近日组成新的工作组,应对全球供应链中断导致的反竞争问题。该工作组将定期开会,共享情报,调查可疑的反竞争行为。(孙余芳)

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网络安全制胜关键

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日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与360法务中心共同发布的《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发展年度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强调,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仍将是各国网络安全政策法律的主旋律,各国将继续推进并细化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配套法规和标准。同时,对新技术新应用的伦理思考,如何广泛布局、合法应用、责任承担等问题也将成为各国争夺竞争优势必须考虑的政策法律内容。

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问题,《报告》表示,“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推进,现实社会和网络安全高度交织融合,国家安全对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高度依赖。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法律体系,全面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意识、保障能力和水平,已经成为网络安全博弈的制胜关键。”

近年来,欧盟高度重视欧盟整体层面的网络攻击防御和复原能力。欧洲议会《关于欧盟数字十年网络安全战略的决议》重申欧盟关键基础设施建立新的、强大的安全框架的重要性。呼吁成员国和委员会进一步加强网络防御合作,研究最先进的网络防御能力。澳大利亚内政部发布《勒索软件行动计划》,表示澳大利亚政府不允许个人或组织向网络罪犯支付赎金。澳大利亚还持续推动《2021年安全立法修正案(关键基础设施法)》,扩展关键基础设施保护义务主体,引入额外的积极的安全保护义务,同时为应对重大网络攻击,允许政府向相

关实体提供援助。

中国同样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在一系列政策文件中强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并通过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予以完善。历时五年制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去年正式施行,通过优化监管体制、调整识别规则,强化安全要求,并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漏洞探测活动的严格要求,为后续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指引。

同时,《报告》预测,未来全球网络安全政策立法将呈现七大态势。一是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国际博弈态势加剧;二是数据权属与合法使用问题将持续“测试”政策法律边界;三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与重要数据治理持续强化;四是“责任担当”成为算法治理破题之举;五是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高成为各国政策法律的重要关切;六是新应用与既有技术的融合应用将考验现有法律的弹性;七是量子计算、脑机接口等领域将进入法律规制视野。

其中,数字素养与技能提高是网络安全法规中的较新领域。针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高成为各国政策法律的重要关切”这一趋势,《报告》指出,公民数字素养的提高不仅能够帮助缩小数字鸿沟,还能够增强数字道德规范,构建文明的网络

空间。未来三到五年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刻,提高数字素养与技能能够各国的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将持续成为各国网络安全政策法律的重要内容。结合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各国的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政策法律,除了关注全民数字生活、数字学习、网络文明、网络道德等之外,可能会具体结合技术类型,着力培养“高、精、尖”的数字技术人才,加快建立人才资源竞争优势。(穆青凤)

Advertisement for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ith logo and QR code.

含有地名商标可注册性的理解和判定

■ 李勤

关于含有地名商标可注册性的判定一直是商标授权确权审查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地名是一种公共资源,如作为商标注册,则意味着在处于公共领域的资源上成立作为私权的商标财产权。因此,对于地名能否作为商标注册,不同国家的法律实践有所不同,有的发达国家禁止使用地名作为商标,认为地名是公用名称,用地名作商标缺乏显著性,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来源的误认,也使同一地区的其他经营者丧失与商标使用人公平竞争的地位。多数国家主张可以有限制地

使用地名作商标,一方面可以维护公平竞争,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我国则是从本国实际出发,作了上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哈尔滨小麦王”再审案中进一步指出:“作为商标授权确权审查中的绝对理由条款,商标法禁止将一定范围内的地名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主要理由在于,一是防止商标权人正当不当垄断公共资源。地名作为指代特定地理区域的一种符号表达形式,如若为个人所独占,势必影响社会公众使用地名的表达自由。二是防止商标权人通过占用地名误导公众。地名还可能直接指代出产特定品质商品的产区,如商标权人提供的产品并非来源于该特定产区,社会公众将可能基于对商品品质、商品来源的错误认识,而产生误认购的结果。三是维护商标的显著特征。地名对地理区域具有指代作用,如果商标标志从整体上即可无歧义地指向地名,显然不能发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除非符合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否则不应作为商

标核准注册。”

可见,商标法限制地名作为商标,主要考虑了商标显著性因素、同一地区其他经营者合理使用地名的权利以及避免地名商标的欺诈性。其中,商标显著性问题是根源性因素。

国知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部门联合制定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规定,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理解不仅包括仅由地名组成的商标,还应包括含有地名的商标,因此,商标局、商标评审部门对于第十条第二款适用含有地名的商标不存异议。但是在商标行政诉讼中,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对此问题存在争议。在G980887号“ZURICH-HELPPPOINT”商标驳回复审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适用于“仅”由地名构成的商标,但二审法院对此予以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查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根据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判断该商标整体上是否

具有显著特征。该规定是对商标显著性判断规则的高度提炼,在判断地名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时,同样适用。对于地名商标具有“其他含义”的,需要以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标准,结合指定商品或服务,判断其有无显著性。在“PARIS BAGUETTE及图”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公众基于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蛋糕、面包”的口感、风味、保质期等特点判断,亦不会将诉争商标中的“PARIS”与核定使用商品的产地建立关联。

不可否认,含有地名商标地理描述性的强弱通常与其指定使用的商品密切相关。例如,“柏林”既是德国首都的名称,亦有“柏林林”之意。含有“柏林”的标志是用于啤酒还是绍兴黄酒上,就可能影响关于其可注册性的判定。这是因为,德国的啤酒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相关公众在啤酒上看到“柏林”字样后很容易认为其描述了产品的地理来源;相反,如使用在绍兴黄酒上则较难产生此类联想。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